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3 期 (总第115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6〕4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
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59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0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 V 类水剿灭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5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8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70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2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第五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6〕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全省上下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省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大力倡导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省政府决定授予陈保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爱晚亭——临终关怀志愿服务等 120 个人、单位、项目第五届“浙江慈善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慈善事业发展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法兴善、依法行善,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慈善氛围,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第五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个人捐赠奖(共 30 个)

陈保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刚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国祥 祥生实业集团董事长
- 陈觉因 苍南县金乡镇居民
- 程在良 嘉兴港区乍浦派出所社区民警
- 丁武杰 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 范文超 浙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方海明 宁波全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冯定献 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 冯海良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局主席
- 干丽君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陵社区居民
- 郭胜华 法国亚美杰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
- 何志均、薛艳庄夫妇 浙江大学原教授和杭州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
- 李本俊 声宝—乐声(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 陆树芬 原丽水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
- 钱定慧 平湖市交通学校教师
- 舒策城 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孙小敏 西班牙华侨华人协会副主席
- 王永泉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魏爱民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残联理事长
- 吴树良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席传喜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居民
- 叶晓亮 成都皇玛梦丽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俞俊海 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俞黎明 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汉鸣 温州商学院创办人
- 章义龙 安吉美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雪芬 新昌县南明街道居民
- 周明明 超威集团董事长
- 朱丽华 嘉兴市南湖区丽华推拿诊所中医师

二、机构捐赠奖(共 30 个)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天使布衣慈善援助会

杭州市温州商会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龙游爱在人间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朝聚眼科医院集团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福陵园公墓有限责任公司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泰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茂林染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水上莲花社工社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科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慈善项目奖(共 30 个)

爱晚亭——临终关怀志愿服务项目(宁波市海曙区乐慈老年发展服务中心“北斗心灵”生命关怀社)

“爱心亭”(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彩虹盒子”助学项目(杭州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彩虹计划”(浙江省爱心事业基金会)

崇德公益慈善(瑞安崇德书院)

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

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浙江省慈善总会)

“慈剡家园”安居工程(嵊州市慈善总会)

F + young 计划(浙江馥莉慈善基金会)

“关心桥计划”(浙江省关心桥教育公益基金会)

豪成慈善儿童之家(温岭市慈善总会)

“华东宁波·爱心助医”残疾人大病医疗救助项目(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汇仁聚爱——传递文明慈善公益”项目(温州仁爱义工协会)

渴望阳光的“花儿”——残障儿童康复教育项目(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困难农民大病重病救助工程(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

乐善 365 温州网络公益捐助平台(温州爱心屋网络公益宣传服务中心)

绿色共享·助学行动(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绿源“关爱孤儿成长冠名基金”项目(金华市慈善总会)

“美丽基金——扬帆起航”女大学生助学行动(《浙商》杂志、浙商财智女人会)

“母婴平安”项目(浙江省红十字会)

“暖心工程”项目(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亲情家书传真情(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青春暖流——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项目(共青团绍兴市委)

“三百对接”公益集市项目(宁波市公益服务促进中心)

失智老人关爱项目(宁波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宁波市心理卫生协会)

苏泊尔小学乡村教育公益项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向善”急难救助项目(绍兴市慈善总会)

星宝援助计划项目(宁波市慈善总会)

血透项目(江山市慈善总会)

“衣循环·爱循环”绿蛙废旧衣服回收公益项目(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绍兴舒维纺织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四、志愿服务奖(共20个)

李光亮 云和县老李帮忙团服务中心团长

谢莹艳 舟山市阿拉义工协会会长

姚小民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工人

海宁市慈善总会义工委员会

杭州市志愿者协会

乐清市一心一意公益联合会

丽水市中心医院“白翼”志愿者委员会

丽水市蓝天救援队

宁波市北仑区红领之家社会服务中心

宁波市红十字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团体

平湖市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瑞安市爱心顺风车志愿者协会

绍兴市慈善义工联合会

嵊州市慈善阳光志愿者服务队

台州市春天里公益助学团

义乌市民间紧急救援协会

浙江省大爱老年事务中心志愿服务团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

浙江省红十字会应急搜救队

浙江省医师协会医学专家志愿者队(省医学专家志愿者队)

五、慈善工作奖(共10个)

陈九兰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康益民 东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吴永安 浙江邦泰机械有限公司总监

海宁市慈善总会

“快公益”团队
宁波市慈善总会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绍兴市一米阳光爱心服务社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浙江省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残联联合制定的《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综治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 省残联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浙江、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维护社会和谐为根本,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身心健康,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对精神卫生的认识显著增强,公众心理更加健康;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肇事肇祸及倾向精神障碍患者预防处置能力不断提高,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率逐步下降;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为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具体目标。

到2020年:

1.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人口100万人以上且市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未设置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县(市、区)至少在1所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门诊,有条件的可开设病房。儿童医院、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

2. 精神卫生专业队伍更加稳定。全省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3.8名/10万人。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依法落实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政策。

3. 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继续提高患者检出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5%以上,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疗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是命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

院治疗,全面落实以奖代补监护责任工作。

4.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有效提升。综合性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抑郁症识别能力明显提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建立和完善12320心理援助热线,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并落实经费保障。鼓励、引导非政府组织等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防治,支持心理诊所(工作室)规范发展。

5.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有序开展。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开设康复中心(科),开展院内康复。8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社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75%以上接受康复服务。

6. 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明显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心理)卫生宣传,协调组织志愿者对社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和50%。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校普遍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患者管理,推进患者救治救助。

1. 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协作,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并将疑似患者信息报所在乡镇(街道)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患者就医。医疗机构应对送诊患者及时作出诊断,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患者要适时补充采集信息、及时登记,并录入相应信息管理系统。

2.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落实双向转诊制度。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性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救治综合保障机制。实行患者全病程一体化管理,提供分级随访、规范服药、住院救治、居家康复等服务。实行专科医师分片包干社区和专人指导督促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小组落实患者建档、分级随访以及治疗跟踪服务,定期进行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做好患者出院后居家康复工作,社工配合做好患者康复训练。关爱帮

扶小组要做到患者底数清、去向清、治疗情况清。

3.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按规定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保参保范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衔接。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在75%左右,严重精神障碍作为门诊规定病种按住院标准报销。贫困患者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对其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0%,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报销比例,加强对精神残疾人的救助力度。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患者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未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确有生活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患者,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相关补助的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模式。

4. 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医院康复和社区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逐步打造由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康复师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多功能康复团队,为患者提供服药管理、身体功能训练、基本生活技能训练和人际交往训练等服务,社区康复机构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出院后及时落实患者社区康复。将精神残疾人纳入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鼓励和扶持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区康复服务。精神障碍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由物价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逐步扩大医保支付精神障碍医疗康复服务的项目范围。逐步扩大精神障碍康复机构的覆盖面,开设日间康复站、职业康复中心、庇护机构等,为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教育帮扶和就业支持等服务。

(二) 拓宽服务领域,促进公众精神和心理健康。

1. 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等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特殊岗位等重点人群,开展妇女产后抑郁、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和老年痴呆症的预防等心理卫生服务。各设区市要依托12320热线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

机构建立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用人单位要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加强心理咨询行业管理,规范提供服务。

2. 防治常见精神障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根据需要探索在体检中增加相关心理测验项目,早期筛查疑似患者。高校及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培训,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并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会诊制度。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指导其他医疗机构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和公安、司法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开设精神类临床科室建设和防治工作。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并为社区建档(卡)的抑郁症患者提供服务。

(三)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1. 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加强省精神卫生中心能力建设,使其发挥应有功能。各设区市在原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基础上,建成区域精神卫生工作指导中心和精神疾病诊疗中心。加强县(市、区)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作用。尚未建立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的设区市,要根据实际积极筹建,或暂时指定1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经费、安全等保障。

2. 加强队伍建设。依据精神卫生服务需求,研究制定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发展规划,将精神科医师列入人才紧缺岗位和特殊岗位目录,对引进紧缺人才给予政策支持。引导高校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鼓励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设精神医学本科专业,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和质量;通过委托培养、规范培训、定向招聘等方法,培养精神卫生专业人才。规范精神科住院医师培训,推进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转岗培训,开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培训。加强精神卫生监督人员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社会参与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和培育社会工作者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四) 完善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

完善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信息定期交换制度,卫生计生部门及时将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患者信息与综治、公安等部门交换;做好患者救治救助信息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接。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登记、信息审核、分析等工作,并定期报告。各地要建立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的信息及隐私保护。依法建立监测网络,加强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患者管理信息。

(五)开展宣传教育,营造关爱理解氛围。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精神卫生核心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理解和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对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和残联等单位要针对学生、被监管人员、职业人群、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宣传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增进公众身心健康,提高心理调适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发展。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司法、民政、人力社保、残联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协调落实患者筛查、社区管理、应急处置和救治救助工作;发挥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小组作用,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协助患者家属(监护人)做好易肇事肇祸患者的管理。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补助资金,保障精神卫生所需工作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级综治组织负责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改善专业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教育部门负责精神卫生基础人才培养,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学生心理行为问题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公安部门负责对危害

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及倾向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送诊;对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的患者,及时录入相应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做好强制医疗的执行。民政部门负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特困供养人员的收治工作,并做好贫困患者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负责落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补助和精神卫生所需工作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参保,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就业;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落实管理治疗措施,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报告工作,及时对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危险性评估、医疗处置;加强患者社区管理治疗工作,督促医疗机构规范治疗。残联组织负责做好精神残疾人等级评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推进落实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费部分全额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指导及庇护机构的康复训练服务等。妇联组织负责对患有精神障碍的妇女开展关爱行动。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协同配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科学研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物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探索康复治疗模式与技术。有条件地区开展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为制定精神卫生政策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四、督导与评估

各地应组织制定相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逐级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2018 年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

54号),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探索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通过行政程序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要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行政应诉工作抓紧抓好,努力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合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不得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名义,以开协调会、发文件或者口头要求等任何形式,明示或者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

(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滥用诉权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的精神,在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等程序中,健全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处置滥用行政诉讼权利的行为。

三、认真做好被诉行政行为答辩举证工作

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

四、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一)应当出庭应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庭的,应当与人民法院进行商量。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

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二)积极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加分管的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稳妥实施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鼓励政府工作部门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机关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被诉行政行为是政府作出的,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被诉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

(三)按期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安排按期出庭。原定应当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出庭的,应当提前商请人民法院延期开庭,或者及时调整其他负责人出庭并告知人民法院。

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

(一)认真配合开庭审理。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应积极提出应诉意见。

(二)积极配合协调、调解工作。对于人民法院提出的协调意见,被诉行政机关要认真对待;对于行政诉讼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对于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建议和解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予以配合。

(三)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认为应当上诉、申请再审的,应当及时将上诉意见、申请再审意见报由被诉行政机关决定。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不得要求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一)及时报告裁判结果。人民法院有关撤销行政行为、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将裁判结果、案件情况以及下一步整改意见报告被诉行政机关。

(二)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被诉行政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

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

(三)认真处理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政府工作部门处理司法建议情况应当同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七、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一)落实谁具体承办、谁为主应诉原则。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应诉工作原则上由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共同做好应诉工作;经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负责人应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发挥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应诉职责不明确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根据应诉事项协调明确,答辩状以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等应诉材料由承办机关或者机构草拟并整理后送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把关。

(二)共同做好复议后的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举证,并按照规定承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职责;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出庭应诉,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负责举证。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予以配合、协助。分别起诉复议行为和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承办机关、受委托机关和组织应密切配合,并加强与人民法院协商沟通,妥善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八、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落实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及相关协调工作,政府工作部门要明确相应人员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积极发挥政府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应诉案件要注意听取法律

顾问意见。

(二)加强行政应诉保障。切实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异地出庭应诉,纳入公务用车保障范围。

(三)加强行政应诉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有针对性地选择典型案件,组织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各级行政学院应将行政应诉能力培训纳入主体班次培训内容。

九、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指导

(一)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沟通衔接。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要主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协商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有关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形成行政争议化解合力。

(二)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考核。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并完善考核内容设置。

(三)强化行政应诉工作分析研判。建立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分析报告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每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履行生效裁判情况、司法建议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提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及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建议,向同级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视情予以通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内容。

十、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既不出庭应诉又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本部门

工作实际,制定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具体规定。省法制办要加强与省法院的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并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

为打好全省污水剿灭战,实现“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的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板,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六大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17年底,全省消除劣V类水

质断面,提前3年完成《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任务。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保持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体洁净,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二、主要任务

(一)截污纳管工程。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全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到2017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并稳定达标排放;全省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000公里,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5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48座。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着力解决污水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开展居住小区阳台排水管等的改造,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杭州、温州、台州等有劣V类水质的重点地区(以下统称劣V类重点区域),城市污水处理率低于90%的,要提高3个百分点;运行负荷率低于70%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提高10个百分点,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75%以上;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700公里,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7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30座。宁波、台州等生态径流少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结合中水回用逐步实施地表水IV类水质排放标准(总氮除外)提标改造。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参与)

(二)河道清淤工程。

科学开展河道清淤,优先安排平原河网地区劣V类水体清淤项目。2017年,全省计划完成清淤8000万立方米,其中消除劣V类水任务较重的上塘河水系、温瑞塘河水系、金清水系安排清淤325万立方米。针对淤泥成分、水域特点等因素的差异,科学合理选用清淤方式;鼓励选用生态环保的清淤方式,实现生态清淤、淤泥脱水、垃圾分离、余水循环处理的一体化、流程化,提高清淤科学化水平。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逐步建立轮疏工作机制,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三)工业整治工程。

严格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思路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大力开展酸洗、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以及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2017年全省完成500家企业(加工点、作坊)的整治工作,其中杭州市50家、温州市150家、台州市100家;培育环保领跑示范企业40家,其中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各培育5家。深化“腾笼换鸟”,以无证经营、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关停和整治存在问题的“低小散”块状行业企业(作坊)10000家,其中劣V类重点区域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350家,关停和整治存在问题的“低小散”块状行业企业(作坊)4000家。集中治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到2017年底,所有工业集聚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严格实行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明管化输送废水,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牵头,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等参与)

(四) 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不断完善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保留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到2017年底,全省5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以及劣V类重点区域存栏50头以上养殖场全部纳入在线智能化防控平台,其中工业化治理养殖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持续降低农业面源污染,2017年全省化肥减量2万吨、农药减量500吨,其中劣V类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农田氮磷指标监测,并针对性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明确水产养殖空间区域,严格控制水库、湖泊小网箱养殖。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池塘循环水和工业循环水养殖,减少尾水排放。深入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实施养殖塘生态化改造、稻鱼共生轮作、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工程面积10万亩。(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2013年之前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年对2000个建制村实施改造。对2016年及以前完成的项目,全面完成验收并及时运维到位。建立完善农村污水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运用市场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县(市、区)均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确保建制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收集处置率达到96%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30%。(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五) 排放口整治工程。

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未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的,限期补办手续。对可以保留但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强监管。全面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名单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等参与)

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排污口。保留的排污口、雨排口都要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实施“身份证”管理,公开排放口名称、编号、汇入主要污染源、整治措施和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将入河排放口日常监管列入基层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到2017年底,全省完成30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整治,其中杭州市5个、温州市8个、台州市7个;开展20个城市居住小区生活污水零直排整治,其中杭州市5个、温州市3个、台州市4个;宁波市完成15个乡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对偷设、私设的排污口、暗管,一律封堵;对污水直排口,一律就近纳管或采取临时截污措施;对雨污混排口,一律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六) 生态配水与修复工程。

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持一定的水面率以及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分批研究确定主要江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科学开展引配水工程。生态用水短缺的地区要积极实施中水回用,切实增加河道生态流量。2017年,

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分别实施生态调水 18.7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1.3 亿立方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加强河流生态化治理,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省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2000 公里,其中劣 V 类重点区域整治 400 公里。开展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及景观建设,加快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等工程建设,恢复与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鼓励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模式,推进河道保洁、生态治理和长效养护。(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全面深化河长制

(一)持续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严格执行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地每半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评估。对出现污染反弹的河道,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实行挂号销号制度。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到 2017 年底,各设区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深入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等小微水体延伸,参照“清三河”标准开展全面整治,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体环境质量。至 2017 年底,全省小微水体全面得到治理,消除感官污染。

(二)进一步落实河长职责。劣 V 类水质断面所在河道,应由当地主要领导担任河长,切实落实政府治水主体责任。各级河长要切实落实“治、管、保”职责,抓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到底数、职责、范围清,日常巡查、问题发现、信息处置、问题解决到位。协调治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进重点工程实施。

(三)完善组织架构。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在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基础上,大力推行河道巡查员、网格员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除村级河长外,其他各级河长都要确定相应的联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治理任务较重的河道要设立河道警长。严格执行河长公示制度,规范设置河长公示牌。

(四)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河长制例会、巡查、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层层督促各级河长抓好项目落实、进度落实、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河长履职考核办法,加强对河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大力推广河长制信息系统应用,充分发挥河长制移动端

(APP)或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到2017年底,全省实现河长制信息系统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属地政府是劣V类水剿灭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劣V类水剿灭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抓紧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明确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并强化上下游、左右岸、相邻地区治水的协调联动。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劣V类水剿灭行动,特别要注重与“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强资金、政策、技术、执法保障,加大截污纳管、生活污染治理、河道清淤、生态治理等的资金投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加强政策聚焦,省有关部门在治水重点项目、资金安排上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提高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充分发挥“五水共治”专家团智囊作用,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加强劣V类水质断面监测数据分析,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劣V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五水共治”督查的必查项目,并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挂钩。对不能完成任务或新出现市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的地区,在“五水共治”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并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同时取消其有关“五水共治”、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建立信息报送、例会、约谈等制度,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曝光等。对工作不力的公职人员,按照《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消除省控劣V类水质断面工作计划表

附件

消除省控劣V类水质断面工作计划表

序号	水系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16年1—9月劣V类指标(浓度 mg/L)	主要原因	2017年治理工程项目	责任人	省级指导部门
1	杭嘉湖平原河网	上塘河	半山桥	杭州市拱墅区	IV	氨氮(2.12)	上塘河沿线支流的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和石桥、拱墅区半山、江干区丁桥等区域截污纳管不彻底,雨污合流。	<p>1. 加大截污纳管力度,实现污水零直排。新建东文教路和育英路污水管网,完成沿河生活小区的雨污分流和截留井改造,推进沿岸城中村改造和农户拆迁、安置房的配套截污纳管。</p> <p>2. 做好支流河道水生态修复,巩固提升干流水质;完成泥桥港、五会港、东风港、丁桥一号港、勤丰港和大农港生态治理工程;采用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的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推进河道清淤、生态治理和长效管养。</p> <p>3. 科学调度引、配水。德胜坝泵站年配水量不低于1.5亿立方米,姚家坝泵站年配水量不低于0.4亿立方米,三堡排灌站年配水量不低于0.5亿立方米,七堡泵站年配水量不低于1.8亿立方米。新建施家桥泵站(2.0立方米/秒运行),加大从京杭大运河至上塘河引水流量,促进水质改善。</p>	杭州市分管副市长、拱墅区区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2	萧绍平原河网	萧绍运河	萧山出口	杭州市萧山区	III	氨氮(2.91)	附近乡镇截污纳管不到位;河道淤积严重。	<p>1. 继续深化河道综合治理。对萧绍运河城区段、新塘段、衙前段和部分支流进行清淤疏浚和截污纳管,综合整治河道9.75公里。</p> <p>2. 强化截污纳管。新建区级污水管网2公里,加快大市政配套,推进道源路东伸污水管建设工程、萧西路改造污水管建设工程、</p>	杭州市分管副市长、萧山区区长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序号	水系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16年1—9月劣V类指标(浓度 mg/L)	主要原因	2017年治理工程项目	责任人	省级指导部门
3	温州平原河网	温瑞塘河	塘下	瑞安市	IV	氨氮(2.15)	截污纳管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上游河网水质影响。	<p>1. 加快截污纳管工程进度,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p> <p>2. 完成清淤3.5万立方米。</p> <p>3. 完成塘下镇电泳、酸洗等行业14家企业整治。</p> <p>4. 开展塘下凤山取水口生态调水,配水量3000万立方米。</p> <p>5. 加快生态修复工程进度,促进水质提升。</p>	温州市分管副市长、瑞安市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4	温州平原河网	虹桥塘河	蒲岐	乐清市	III	氨氮(2.01)	居民生活污水纳管率低。沿河镇街污水直排、垃圾入河。农业面源与畜禽养殖污染。“低小散”企业污水排放。生态补水少,河道净化能力弱。	<p>1. 新建污水管网50公里,完成雨污分流10公里,新增污水收集量0.4万吨/日。完成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p> <p>2. 完成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9家企业整治,完成1家重点水污染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p> <p>3. 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在2.95万头以内,完成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搬迁关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23.7万亩,化肥减量237吨,建设示范点4个,面积800亩。</p>	温州市分管副市长、乐清市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序号	水系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16年1—9月劣V类指标(浓度 mg/L)	主要原因	2017年治理工程项目	责任人	省级指导部门
5	台州平原河网	金清水系	栅浦闸	台州市椒江区	III	氨氮(2.48)、总磷(0.408)	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三期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部分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工业、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水平较低。栅岭汪、东官河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影响水质。	<p>4. 完成生态调水 610 万立方米。</p> <p>5. 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5 公里。</p> <p>6. 加大河道生态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河道水质。</p> <p>1. 全面推进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三期(规模 10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精细化截污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建设管网 17 公里。</p> <p>2. 开展区域内涉水行业整治提升 40 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畜禽养殖场整治提升,继续推进繁荣村、金洋村整村拆迁。</p> <p>3. 加快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准 IV 类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展中水回用,增加补充水量 730 万立方米/年。</p> <p>4. 河道疏浚清淤 3.5 万立方米、1.4 公里。加大永宁河、徐山泾等河道生态修复力度,加快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椒江段建设,进一步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及水体自净能力。</p>	台州市分管副市长、椒江区区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6	台州平原河网	金清水系	岩头闸	台州市椒江区	IV	氨氮(3.26)、总磷(0.499)	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三期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部分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工业、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水平较低。生态补水少。	<p>1. 全面推进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三期(规模 10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截污纳管力度,重点加快太和工业园区和三甲区块截污,进一步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建设管网 14 公里(椒江 12 公里、台州经济开发区 2 公里)。</p> <p>2. 整治提升涉水企业 10 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畜禽养殖场整治提升,继续推进东丰村、东辉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3. 加快台州市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准 IV 类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展中水回用,增加补充水量 109.5 万立方米/年。</p> <p>4. 加大一至九条河、长浦、三才泾、海门河、江城河等河道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及水体自净能力。</p>	台州市分管副市长、椒江区区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序号	水系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16年1—9月劣V类指标(浓度 mg/L)	主要原因	2017年治理工程项目	责任人	省级指导部门
7	台州平原河网	金清水系	三桥埠头	台州市路桥区	IV	溶解氧(1.73)、氨氮(3.07)、总磷(0.479)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率比较低,滨海等污水处理厂与泵站、管网建设不匹配。生活污染源量大面广,部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低,雨污分流不彻底,准IV类提标工程进度滞后。	1. 全面推进路桥中科成污水厂、路桥滨海污水厂(规模4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镇级精细化截污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建设管网8.8公里。 2. 开展区域内涉水行业整治提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畜禽养殖场关停、整治,继续推进2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3. 加快滨海污水厂准IV类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展中水回用,增加补水量730万立方米/年。 4. 河道清淤4万立方米,加大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及水体自净能力。	台州市分管副市长、路桥区区区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8	台州平原河网	金清水系	金清新闸	台州市路桥区	IV	氨氮(2.12)	黄岩、路桥、温岭等地乡镇污水处理率比较低,部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尚未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度滞后。工业、农业农村污染源量大面广,污染治理水平较低。	1. 全面推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黄岩污水处理厂、路桥中科成污水厂、路桥滨海污水厂(规模4万吨/日)、温岭北城污水处理厂(规模0.5万吨/日)、温岭新河污水厂、温岭救屿污水厂(规模4万吨/日)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厂连接线工程建设,加大精细化截污力度,进一步提升金清水系涉及的4个市(区)35个乡镇(街道)污水集中处理率。建设管网15.7公里。 2. 整治提升区域内涉水企业4家,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畜禽养殖场关停、整治3家,继续推进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3. 全面发挥金清水系范围内6个污水厂准IV类提标改造工程作用,着力增加河道生态补水。 4. 加快路桥滨海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4万吨/日)。 5. 河道清淤50万立方米,加大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及水体自净能力。	台州市分管副市长、路桥区区区长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小城市培育试点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自2010年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以来,全省上下高度重视、全力推进,两轮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入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效应,经省政府同意,在第一批小城市培育试点、第二批试点扩围的基础上,将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等24个中心镇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磐安县县城等2个县城列入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持续加大指导和服务,完善政策措施,分类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第一批27个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单位除不再享受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发展补助资金外,其他扶持政策保持不变。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单位要抓紧编制新一轮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所在县(市、区)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指导试点单位科学规划小城市定位,激发试点单位发展内生动力,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有力有效举措,扎实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为全省中心镇发展提供典型示范。

附件: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余杭区瓶窑镇、富阳区场口镇。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慈溪市观海卫镇、象山县西周镇。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瑞安市马屿镇、永嘉县桥头镇。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安吉县梅溪镇。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嘉善县西塘镇、平湖市新埭镇。

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嵊州市甘霖镇。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武义县桐琴镇、磐安县县城*。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龙游县湖镇镇。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天台县平桥镇。

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遂昌县县城*。

注:标*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县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建材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业,也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十二五”时期以来,我省着力化解建材工业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积极开展兼并重组,努力实施品牌战略,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在市场竞争加剧、消费升级加快、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背景下,我省建材工业“低小散”问题尚未根治、中高端产品比重不高、水泥等大宗建材产品竞争力不强、资源能源消耗和排放偏高等问题进一步显现,提质增效升级任务较为艰巨。为促进我省建材工业稳增长

长、调结构、增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国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结合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加快供给侧截长补短工作,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传统建材产品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新产品;加快推广绿色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积极开展国内外产能合作,支持建材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材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开放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质量效益。

二、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压减水泥熟料产能1000万吨以上,水泥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力争60%以上水泥窑实现协同处置;平板玻璃产能控制在4800万重量箱以内,玻璃窑生产全面采用清洁能源;国内外产能合作有序推进,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省级“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达到8—10家,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自主创新品牌。

三、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一)严禁新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对《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印发前的水泥违规项目,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告、认定或明确由各地相关部门视情处理的,停止生产许可受理,已受理的一律不予许可;存在落后设备、工艺、违规产能以及生产淘汰类产品的,一律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的,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严禁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二)依法关停不合规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墙材、木业、石材等“低小散”整治,淘汰落后产能,清退不合规产能。加强环境执法,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或超总量排污的,由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大生产企业能源监测力度,能耗超限额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

申请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

(三)支持开展产能合作。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主动退出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产能。“十三五”期间,鼓励日产2000吨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除外)关停退出,引导长期亏损、低效运行产能主动停产。开展区域合作,支持优势企业利用市场化手段进行联合重组,推进产能整合,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水泥、玻璃、玻纤等建材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建材项目,通过产品、装备出口和对外投资带动我省建材产能“走出去”。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四、加快传统建材产品升级

(一)水泥行业。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发展高强水泥、专用水泥、海工水泥及其他适应特种工程建设性能需求的特种水泥产品。利用工业废渣、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替代自然资源,延伸水泥产业链,大力推广混凝土掺合料,规范预拌混凝土发展,加快预拌砂浆市场培育,推进特种砂浆研发生产,大力发展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制品。

(二)玻璃行业。着力开展高端玻璃深加工,发展高品质高强超白高透光太阳能光伏玻璃、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高品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真(中)空玻璃、防撞安全玻璃。发展建筑用防火玻璃、电致变色玻璃,以及适应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开发高端运输装备用风挡、舷窗玻璃制品和高世代发光二极管背光薄膜液晶(TFT-LED)显示器玻璃基板等新产品,鼓励发展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及制品。

(三)陶瓷卫浴行业。加大抗菌陶瓷、负离子陶瓷、发光陶瓷等新型功能陶瓷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温陶瓷、耐磨陶瓷等特种陶瓷。推进超大、减薄陶瓷砖的产业化和普及应用。加快整合具有区域特色的卫浴洁具产业,培育研发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卫浴品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智能卫浴产业生产基地。开发多功

能、轻量化、智能化的绿色家居用品。

(四)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动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及装饰装修等构件部品工厂化生产。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发展利用淤(污)泥、建筑废弃物制备大块化、高孔洞率、自保温及复合保温新型墙材产品。

五、大力发展建材新兴产业

(一)培育发展新材料。鼓励建材企业加大对非金属矿精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石墨、膨润土、硅藻土等具有特殊功能的非金属矿制品。加强对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精深加工研究,扩大应用范围,加快推进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矿物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培育复合材料特色产业。加强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研究,推进产品发展和市场应用。开展高性能石英玻璃、微晶玻璃等特种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二)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统筹安排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布局,在不扩大产能的基础上,鼓励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传统产业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设备,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水泥窑自动化控制装备及其他配套装备对本地固体废弃物特性的适应性,提高处理效率。健全项目立项审批、改造工程资金扶持、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费用结算等政策机制。加强宣传,注重社会舆论引导,提高对协同处置窑的认识。

(三)推进绿色智能发展。加大对建材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全面推广玻璃熔窑高效燃烧、余热利用技术,开展陶瓷窑炉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治理,推广无铬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开发替代、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制造、新材料开发、产品深加工等转型升级改造。改进非金属矿采选工艺,提升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建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发展规划要求建设绿色建材特色产业园区,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创建绿色建材市场。推进建材企业“机器换人”,建设厂区物联网,发展智能化生产。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和应用云服务平台,推进信息的综合集成应用,实现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骨干企业建立网上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依托社会力量完善专业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鼓励玻璃深加工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石材等行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支持装饰材料等

行业建立设计、选材、配送、施工一体化网络平台。支持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等行业建立研发、设计、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落实绿色建材生产应用相关政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科[2015]162号)要求,组织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加强标识使用监管,促进绿色建材生产使用。完善水泥窑协同处置政策,对协同处置企业执行大用户直供电优惠政策,各地应根据实际研究出台水泥窑协同处置补偿政策。

(二)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违规建设的水泥、平板玻璃等建材企业停止贷款。探索由大型骨干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和社会资本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出资,联合成立建材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推动建材企业并购重组,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建材企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对建材工业发展的协调和监督。各市政府要认真执行产业政策,公开当地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库,妥善处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材工业规模较大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建材工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配套政策。省经信委要加强对各地建材工业发展的指导,做好产业政策的把关,及时协调处理产业发展中重大问题,尽快完善并公开我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库,公告违规建设的项目信息,加快推进农村自建房新墙材使用。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分工,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各级节能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水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物价部门对水泥行业实行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环保部门要严格排放监测,依法处理超标排放行为,推进水泥、玻璃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质监部门要加大对建材产品抽检力度,对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安监部门要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材企业,及时公布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协助企业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合理组织限产措施;总结推广行业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开展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以自愿平等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促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平等、合法正当、优先及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与本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行政争议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

(三)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二)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的;

(三)已经超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期限的;

(四)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的调解,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为行政调解机关。

行政争议的调解,按以下规定确定行政调解机关:

(一)涉及人民政府的行政争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解;

(二)涉及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争议,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调解;

(三)涉及实行垂直领导部门的行政争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调解;

(四)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行政争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负责调解;

(五)涉及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行政争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负责调解;

(六)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争议,由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负责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为人民政府的,可以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具体组织调解。

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的争议纠纷,由最初受理的行政机关或涉及主要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牵头调解,相关行政机关参与调解。难以确定牵头行政机关的,由政府法制

工作机构、机构编制部门共同协商明确。

第七条 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工商、质监、价格、知识产权、人力社保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配置行政调解室、接待室。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专业调解员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调解组织,具体组织民事纠纷的调解。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申请行政调解,应当向行政调解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口头申请。对口头申请的,应当当场记录并经申请人确认。

行政调解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且另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调解员,并提醒对有关争议纠纷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仲裁等的法定期限;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或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行政调解机关对下列争议纠纷,可以主动组织调解:

- (一)资源开发、环境污染、重大交通事故、危旧房搬迁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 (二)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
- (三)行政调解机关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机关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征得当事人(行政机关除外)同意,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调解员。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对涉及的民事纠纷,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当场启动调解,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协商委托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调解,并反馈调解结果。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机关组织调解时,应当由本机关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调解,重大或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由本机关负责人主持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组织专业调解员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以及行政争议发生地群众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参加调解。

第十四条 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有关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调解机关申请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调解结果直接影响第三方利益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通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 1 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 5 名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调解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的,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委托,也可以共同委托行政调解机关送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10 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后,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需履行相应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有关职责。

第二十条 对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争议纠纷,行政调解机关可以简化行政调解程序。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简化程序,并报省法制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根据争议性质制作行政调解书(民事纠纷/行政争议)。

行政调解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情况、基本事实、争议焦点、协议内容和履行方式、履行期限、救济方式等事项,由各方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调解机关

印章。

行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各执1份,行政调解机关或者具体组织调解机构留存1份。

第二十二条 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当事人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调解书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责令履行。

第二十四条 对有关民事纠纷经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书,各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有关规定申请公证;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有关规定,向行政调解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其效力。

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行政调解书(民事纠纷),债权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负总责,加强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履行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明确具体业务机构负责组织行政调解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推动制定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研究制定配套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将调解申请登记、调解笔录、行政调解书等立卷归档。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裁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进行调解的,依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 期(总第 1152 期)
1 月 2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